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地評估小組會議辦理計畫

114 年 3 月 13 日簽准

114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修正

115 年 1 月 29 日第 2 次修正

一、依據：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至 119 年)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本市主責或安置於本市之安置兒少安置照顧服務，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資源網絡，補足兒少安置資源之缺口，透過召開在地評估會議將本市安置兒少納入評估、追蹤、挹注安置兒少，及提供兒少安置單位所需支持資源等事宜。

三、服務對象：

- (一) 本市轄內所有安置兒少均為服務對象。
- (二) 特殊需求兒少：安置兒少經在地評估小組審查評估等級為 1-3 級者、申請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含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補助）審查通過者或轉換安置處所 3 次以上者。

四、在地評估小組委員組成：

- (一) 本局兒少福利科代表、專家學者 1 至 3 人所組成。
- (二) 得視個案情況邀請兒少安置單位（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寄養家庭、居家托育單位等安置兒少之類型）、安置兒少縣市政府主責單位（下稱主責單位）、相關局處及單位（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教育局、本府衛生局等）列席。

五、在地評估會議目標：

- (一) 審查及執行本市安置單位申請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補助之綜合評估（前測）及執行後的成效檢視（後測），並得提供審查建議、諮詢、評估與輔導。
- (二) 辦理本轄之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個案評估或實地輔導，針對提升工作人員照顧知能、拍攝示範教學影片、培養各機構及團體家庭照顧者為種子教師、個案討論（照顧、自立、資源連結等）。
- (三) 辦理親屬安置、居家托育安置、寄養安置，以及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或

護理之家等單位之安置兒少安置個案評估或實地輔導，並得配合主責社工處遇計畫，進行連結照顧支持資源與服務。

(四)針對特殊需求之安置兒少納入討論其安置處所妥適性評估及評估其需求，並定期後續追蹤列管。

(五)建立及發展本市兒童、少年及特殊需求個案安置分類照顧模式。

(六)視安置兒少或本轄安置兒少之單位實際需求不定期提出申請。

六、在地評估會議實施方式：

(一)本局在地評估小組會議依上述目標納入轄內安置兒少，預計每月召開1-4場，另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

(二)於在地評估會議前由相關單位彙整安置兒少個案在地評估表及在地評估清冊（含最近一次之社工處遇建議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等），或依兒少安置單位所提之前開補助計畫申請書辦理。資料彙整之分工方式，請參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地評估小組會議表格填表說明」。

(三)主責單位及安置單位社工須列席會議情形：

1. 安置兒少係特殊需求兒少身分者。
2. 安置兒少申請分級照顧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補助，須經在地評估會議評估及後續追蹤者。

七、在地評估會議後續追蹤列管：

(一)追蹤對象：特殊需求兒少。

(二)追蹤內容：

1. 前次會議處遇建議、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執行進度與成效。
2. 安置兒少適應狀況改變情形。

(三)追蹤期間：

1. 經在地評估小組審查評估等級為1、2級者、申請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審查通過者，每半年追蹤1次；在地評估小組審查評估等級為3級者，每季追蹤1次。
2. 安置於成人機構（如身心障礙機構或護理之家等）之安置兒少，每季辦理1次追蹤作業。